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木林森	股票代码	0027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冠群	甄志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电话	0760-89828888 转 6666	0760-89828888 转 6666	
电子信箱	ir@zsmk.com	ir@zsm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27,318,865.49	9,386,732,658.67	-2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0,068,438.81	393,794,710.12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17,599.15	65,299,462.42	-20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161,180.78	155,419,098.71	2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1	-4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4.06%	-1.8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652,701,401.56	34,799,224,779.78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800,475.11	10,338,332,493.70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1,278,775,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清焜	境内自然人	55.95%	715,420,600	536,565,450	质押 289,621,999
义乌和聚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06,530,454	0	
太仓禾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64,622,89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7%	40,496,400	0	
中山市小榄镇城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8,630,600	0	质押 18,630,600
马黎清	境内自然人	1.14%	14,614,918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8%	8,720,631	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津信托-2019欣盈添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4%	8,161,169	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740,36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2%	6,675,60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其他是否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2019 年第一期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	19 木森 G1	111082	2019年06月03日	2024年06月03日	20,000	7.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8.48%	70.11%	-1.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15	5.17	-19.7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积极调整应对,稳扎稳打夯实主营业务,完善公司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的布局,深挖市场潜力,拓宽利润增收渠道,同时,强化内控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高生产效率,力求经营业绩恢复到稳定增长的轨道。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工作情况如下:

(一)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2,731.8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006.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58%。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延迟复工复产,对公司国内外业务的开展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根据各级政府的相关要求,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引导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面对经济下行的严峻挑战,公司积极主动调整经营策略,从降低成本、优化库存、调整预收款比例、加快资金回笼等多个方面入手,稳定公司经营的基本面,有效减轻公司运营负担,降低经营风险。在支持国家防疫抗疫工作的同时,整体平衡疫情对公司经营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业绩整体虽有所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控制,公司业绩将逐渐步入正轨。

(二)重点经营管理工作

1、专注核心业务,照明业务稳存量、扩增量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努力化解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稳健地开展各项工作,坚持聚焦主业,务实发展,公司在维系原有市场份额的同时,凭借照明领域品牌的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公司产能,积极与国内外潜在客户进行深度接触和沟通,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

2、海外业务轻资产化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加快朗德万斯的重组关门计划,坚持海外业务轻资产、重品牌、强运营的业务逻辑,海外子公司将专注于品牌运营、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和供应链整理,让品牌价值下沉渠道,有持续变现能力。海外业务轻资产运营后,除了降低成本费用,还能与国内木林森优秀的制造能力进行协同,打造具有木林森特色业务融合,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

3、加强对外投资,积极布局高端照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外投资力度与管理,经过充分调研与论证,在Mini LED 技术、深紫外LED、深紫外芯片及硅基黄光LED等LED高端应用领域加大与高科技人员及企业合作,不断取得技术突破。2020年4月,公司与至善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及至善半导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深紫外半导体智能化杀菌项目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生产和推广深紫外智能杀菌消毒产品;2020年5月发布的全球首个 Mini LED 商用显示屏团体标准《Mini-LED商用显示屏通用技术规范》,公司作为标准制定方之一全程参与了编制标准的制定过程;2020年6月,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江风益院士团队就共同推进“硅基黄光LED”技术产业化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得到进一步完善,助力未来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4、持续优化财务结构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融资需求并结合国家的相关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及存货的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节奏,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充足的现金流。木林森通过采取偿还部分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与财务费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 月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5,420,865.15元,预收款项-35,420,865.1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37,459,412.97元,预收款项-37,459,412.9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集团新设成立6家子公司,分别为朗德万斯(中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安市木林森光电显示有限公司、新余市特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光源世家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富瑞斯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以现金购买746万元取得中山市立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9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传递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焜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0年8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0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1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映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0年8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1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8,000万元至73,000万元	盈利:68,916.72万元
	比上年同期:-15.84%至5.9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元/股至0.57元/股	盈利:0.54元/股

(2)2020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0万元至50,000万元	盈利29,537.25万元
	比上年同期:18.49%至69.2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7元/股至0.39元/股	盈利:0.23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总股本为1,277,168,540股。

二、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影响,给实现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带来困难和挑战,公司积极调整应对,随着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恢复复工复产,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环比增长预计较2020年上半年有所增长,经营状况在逐步的恢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92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焜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清焜	是	2,000	2.84%	1.52%	是(高管限售股)	否	2020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	2.84%	1.52%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焜	70,359.46	53.55%	243,929,999	263,929,999	37.51%	20.09%	183,879,999	69.67%	352,685,451	80.22%
合计	70,359.46	53.55%	243,929,999	263,929,999	37.51%	20.09%	183,879,999	69.67%	352,685,451	80.2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焜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旗滨集团	60163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武先生	文俊平先生
电话	0755-86353588	0755-863535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电子信箱	Peiwu.yao@kibing-glass.com	Junyu.wen@kibing-glas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72,010,686.69	13,065,336,744.15	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20,456,306.38	8,237,259,418.65	-2.6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47,809.82	528,993,950.00	5.25
营业收入	3,790,609,426.97	4,066,273,908.05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096,202.62	518,347,005.4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0,666,981.07	460,523,036.1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6.74	减少0.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3	0.1951	-2.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0	0.1928	-1.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6,2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4	702,583,233	0	质押 113,965,616
俞其兵	境内自然人	14.98	402,500,0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7	90,460,493	0	无 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00	53,794,692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90	51,016,144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1.32	35,388,92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2	30,018,089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9,648,489	0	无 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有专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0	29,607,482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8,924,96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股东俞其兵系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股东俞其兵及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是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国际国内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平板玻璃行业具有刚性生产特点,物流受阻、需求受限对行业景气度、企业经营与发展带来极大冲击。

报告期,公司生产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5,839万重箱,同比减少58万重箱;销售各种优质浮法玻璃原片5,126万重箱,同比减少281万重箱。实现营业收入 379,061万元,同比减少27,566万元,降幅6.78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0,610万元,同比减少1,225万元,降幅2.36%。

报告期,公司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抓实疫情防控。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应对,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成立旗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全面布署防疫和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切实保障物料供应,组织调整劳动用工,有效化解库存危机、极力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复工复产进程,加强自身防护和企业内部管理,筑牢安全健康防线,用好减税减费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影响,建设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除按计划进入冷修的生产线外,其他生产线均正常生产,全集团员工无感染新冠病毒确诊病例。

二、强化市场导向,积极应对变局。为化解疫情带来的需求受限危机,提高市场分析与预判,及时调整营销策略,提前锁定客户需求,巩固、维护市场份额和优质的客户群体;加强区域内企业协调,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做好生产线点火与冷修交错执行方案,为稳定市场、稳定价格创造条件;坚持销售引导生产,继续加大超厚、超大板及高品质差异化产品生产,坚持负玻经营策略,灵活调整生产方案,进一步丰富产品的多样性,及时填补市场阶段性需求,缓解同质化竞争。加大节能新产品开发力度,丰富节能产品系列,产能、订单持续增加,高端产品市场竞争力快速提升,品牌传播力不断提高,行业地位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报告期,浮法原片价格降幅低于市场平均降幅;节能建筑玻璃实现收入4.2亿元,同比增长62%。

三、深入精细管理,促进降本增效。坚持向管理要效益、向技术要效益,精心组织降本增效活动,推进精细管理,压减成本费用,深挖内潜,降本节耗,多措并举打好提质增效攻坚战。一是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和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和传递压力,将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全面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位员工,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严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二是实施集中化、全球化采购策略,充分利用规模优势,整合内部资源、招标资源,不断优化流程效率,通过包括集中采购、开发新供应商、战略储备、设立寄存仓等措施,实现优质、高效、保供,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强化生产现场管理,夯实生产工艺技术基础,进一步改善玻璃产品外观、切割质量(微观质量和表面质量)和质量稳定性,有效降低质量成本;加强生产过程各环节成本管理,推进热、电、水耗改善工作,降低生产成本;四是坚持产品差异化,大幅度增加两头厚度(薄、超厚)产品及超长差异化产品的连续生产,提高产品附加值;五是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建立资金投入监管机制,保障生产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投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物控管理,全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资产周转。六是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价值整合为导向,全面开展风险评估,构建立体综合防控体系,将风险管理与控制活动融入到战略、绩效以及各项日常管理活动中,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能力。

四、推进战略规划,做强做大主业。一是加快节能建筑玻璃布局和规模扩张,积极推进天津节能、长兴节能及湖南节能二期扩建项目建设;二是加快推进硅砂资源战略,存挥推进醴陵砂矿、马来西亚砂矿建设,以及郴州、河源、漳州砂矿后备资源获取工作;三是醴陵高性能电子玻璃生产线建成投入商业化运营;四是中性硼硅玻璃素管及深加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五是积极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利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助力战略规划的实施。

五、坚持创新驱动,推动研发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战略规划为引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引进研发人才,不断完善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提高研发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一是集团玻璃测试中心及耐火材料测试中心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生产线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持续提升,对项目研发提供较好的技术支持,并进一步助力节能降耗。二是完成6项浮法玻璃及10项节能玻璃研发项目进度要求,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推进镀膜玻璃实验室建设,建立健全旗滨节能玻璃50款主推产品(覆盖高中低端,完整的产品体系)升级改良及简统工作,进一步夯实节能玻璃产品专利权保护工作。报告期末,节能玻璃自主研发主推产品数量达到36款。

六、回报投资者,努力维护股东权益。2020年6月,实施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达63.87%(含回购股份)。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延长分红政策持续时间,未来三年继续维持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和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的分红政策。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的颁布或修订,本公司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 2020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姚培武先生、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候英兰女士回避与本项目跟投,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该项表决。

1、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跟投管理制度》要求,同意公司跟投平台继续以增资方式增加部分资金补充实施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的跟投,同意公司制定的《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2020年增资跟投方案》。本次公司事业合伙人等关键管理人员设立的跟投平台(5家有限合伙企业)筹集跟投资金人民币200万元,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进行增资。增资后醴陵旗滨电子玻璃的注册资本由18,164.00万元增加至18,364.00万元,公司跟投平台对醴陵电子玻璃的持股比例由17.4191%增加至18.3184%。

(1)本次项目跟投主体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旗滨鑫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天津聚鑫”、“天津泰鑫”、“天津恒鑫”、“天津东鑫”、“天津盛鑫”)

(2)本次跟投金额:本项目跟投平台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增资金额为200万元,其中:天津聚鑫增资200万元、天津泰鑫增资0万元、天津恒鑫增资0万元、天津东鑫增资0万元、天津盛鑫增资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采用现金出资,在增资协议约定出资期限内一次性出资到位。

(3)增资后,公司及跟投平台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	出资方式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出资金额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持股比例%	备注
旗滨集团	货币	15,000.00	82.5809		15,000.00	81.6816	
天津聚鑫	货币	1,885.00	10.3777	200.00	2,085.00	11.3537	
天津泰鑫	货币	862.00	4.7457		862.00	4.6940	
天津恒鑫	货币	308.00	1.6957		308.00	1.6772	
天津东鑫	货币	69.00	0.3799		69.00	0.3757	
天津盛鑫	货币	40.00	0.2202		40.00	0.2178	
合计		18,164.00	100.0000	200.00	18,364.00	100.0000	

(4)跟投项目的具体架构

2、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200万元。

3、同意签署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增资扩股协议》。

本议案所涉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